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泓盈集團**  
HOLLWIN

**HOLLWIN URBAN OPERATION SERVICE GROUP CO., LTD**

**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9)

- (1) 建議設立保安附屬公司
  - (2) 委任2024年度境內審計師
- 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先導路179號湘江時代廣場A1棟3樓304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隨函亦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llwingroup.com](http://www.hollwingroup.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的非登記股東亦可投票及出席會議。就此而言，彼等須直接諮詢彼等之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了解必要安排。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4年7月2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及地域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指「中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2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先導路179號湘江時代廣場A1棟3樓304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19日，即本通函日期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非上市股份股東」	指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泓盈集團**  
HOLLWIN

**HOLLWIN URBAN OPERATION SERVICE GROUP CO., LTD**

**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9)

**執行董事：**

謝毅先生(董事長)  
顏永翔先生  
段文明先生  
王國賦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湖南省  
長沙市岳麓區  
先導路179號  
湘江時代廣場  
A1棟9樓

**非執行董事：**

余效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湖南省  
長沙市岳麓區  
先導路179號  
湘江時代廣場  
A1棟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麗女士  
戴曉鳳博士  
謝志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設立保安附屬公司
- (2) 委任2024年度境內審計師  
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先導路179號湘江時代廣場A1棟3樓304會議室以現場會議方式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供審議之決議案詳情，並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相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 II.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事項

#### 1. 建議設立保安附屬公司

隨著社會的快速發展，公眾對保安服務的意識及需求日益提高。此外，國家對安全生產的重視程度不斷加強，對保安服務的標準及要求亦日趨嚴格。保安服務行業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及增長機會。在此背景下，本公司建議設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保安服務業務(「保安附屬公司」)。該舉措旨在進一步擴大及完善本公司專業服務鏈，加強城市服務領域的協同效應，並充分發揮其發展潛力。經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將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以下設立方案及相關事項：

##### (1) 保安附屬公司名稱

湖南泓盈保安服務有限公司(須經監管及登記機關批准)。

##### (2) 註冊資本

本公司擬以其自有資金設立保安附屬公司。預期保安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保安附屬公司預計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3) 保安附屬公司的經營範圍

預期保安附屬公司將從事保安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具體經營範圍須經監管及登記機關批准)。

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以下事項：

- (1) 批准本公司出資人民幣10百萬元設立保安附屬公司湖南泓盈保安服務有限公司(暫定名稱)，從事保安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建議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該附屬公司的名稱及經營範圍須經監管及登記機關批准。
- (2) 批准保安附屬公司的建議組織章程細則。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全權酌情辦理設立保安附屬公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按相關監管機構要求籌備、登記、備案、作出調整等手續，並簽署相關文件。

## 2. 委任2024年度境內審計師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長沙分所(「大信」)為本公司2024年度的境內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經本公司與大信磋商，董事會建議就審計2024年度境內財務報表總計支付費用人民幣90,000元。

## III. 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llwingroup.com](http://www.hollwingroup.com))刊發及可供下載。本通函隨附於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 董事會函件

---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7日(星期三)至2024年8月9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4年8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先導路179號湘江時代廣場A1棟9樓(就本公司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辦理登記手續。於2024年8月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將隨附的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先導路179號湘江時代廣場A1棟9樓(就本公司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進行投票。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將無須就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IV.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V.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述事項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謝毅先生  
謹啟

2024年7月24日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泓盈集團**  
HOLLWIN

**HOLLWIN URBAN OPERATION SERVICE GROUP CO., LTD**  
**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9)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先導路179號湘江時代廣場A1棟3樓304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4日的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設立保安附屬公司。
2. 審議及批准委任2024年度境內審計師。

承董事會命

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謝毅先生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2024年7月2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謝毅先生、顏永翔先生、段文明先生及王國賦先生；非執行董事余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麗女士、戴曉鳳博士及謝志偉先生。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填妥且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至少24小時前(即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先導路179號湘江時代廣場A1棟9樓(就本公司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7日(星期三)至2024年8月9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註冊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最遲須於2024年8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股東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6.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
7. 本公司聯繫詳情如下：  
  
地址：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先導路179號湘江時代廣場A1棟9樓  
聯絡人： 王國賦先生  
電子郵件： ir@hollwingroup.com
8. 本通告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乃指香港時間及日期。